

关于《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》的更正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。其中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涉及赎回费用相关内容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，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	持有期限（T）	赎回费率
A类赎回费率	T < 7天	0.5%
	7天 ≤ T < 30天	0.3%
	T ≥ 30天	0.05%
C类赎回费率	T < 7天	0.125%
	T ≥ 7天	0

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计入基金资产，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，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

同时，本公司同步修改了《招募说明书》中涉及赎回费用的相关内容，并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将更正后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公示官网，请投资者以本公告及更正后的《招募说明书》为准，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